

法院公告

(2018)浙0702民初2645号

陈康良、郑国英:本院受理原告郑艳阳诉被告陈康良、郑国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2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庭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10949号

翁长征:本院受理原告周雪军与被告翁长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翁长征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094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翁长征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周雪军货款10831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30000元自2016年7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78315元自2017年1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60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52元,由被告翁长征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8078号**

温州市瓯海南堡纸盒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安腾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南堡纸盒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温州市瓯海南堡纸盒机械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80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确认原告义乌市安腾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瓯海南堡纸盒机械有限公司2017年2月12日签订的《义乌市安腾包装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于2018年4月9日解除;二、被告温州市瓯海南堡纸盒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退还原告义乌市安腾包装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0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56元,由原告、被告各半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11809号

华卫宏:本院受理原告齐大勇与被告华卫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华卫宏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18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华卫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齐大勇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3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76元,由被告华卫宏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82民初1973号

深圳展纤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圆霞与被告深圳展纤食品有限公司、广州金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深圳展纤食品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197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深圳展纤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李圆霞货款316元;原告李圆霞同时退还被告深圳展纤食品有限公司“晨纤”牌伏次散二盒,如不能退还的按158元/盒在前述应退货款中予以扣减;二、被告深圳展纤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李圆霞31600元;三、驳回原告李圆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20元,由被告深圳展纤食品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23民初3347号**

蒋华忠:本院受理原告颜凤莲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口头状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0000元,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本案开庭审理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四法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715号

郑红雨、郑玲凤:本院受理原告庄燕珊诉被告郑红雨、郑玲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7158号**

冯旭、王娅玲:本院受理原告项钢友诉被告冯旭、王娅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5155号**

罗时勇、殷超友:本院受理原告吴红珠诉被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罗时勇、殷超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15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2月20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8)浙0726民初7991号

于金堂:本院受理原告于文光与被告于金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应秀萍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蒋约奇、石根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2月20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坑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6983号

陈仕华:本院受理原告黄秀娟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726民初5093号

陈旭洋:本院受理原告黄抗南与被告陈旭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50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坑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如下:被告陈旭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黄抗南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12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80元,由被告陈旭洋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0825民初2216号

包有泉:本院受理原告涂建伟与被告包有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825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包有泉归还涂建伟借款1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6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付至款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0元,由包有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游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4983号

石一朝:本院受理原告周小卫与被告石一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8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1003民初6908号

本院受理原告王利法与被告阮建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6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阮建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利法借款本金944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2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240元,减半收取6620元,由被告阮建卫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管玲萍: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台州市黄岩青春商务宾馆:本院受理原告陈燕与被告张仙根、第三人台州市黄岩青春商务宾馆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36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张仙根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燕价款7208元,并赔偿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张仙根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50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方一知:本院受理原告顾士云与被告方一知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442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郑春贞、王鹏鸣:本院受理原告张方忠与被告郑春贞、王鹏鸣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57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被告郑春贞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张方忠借款本金500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4月2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被告王鹏鸣负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47元,减半收取5773.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173.5元,由被告郑春贞、王鹏鸣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1547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金建敏:本院受理原告阮苗桂与被告金建敏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674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900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诉讼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1月8日9时0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2018)浙1102民初4137号

上海果炜针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丽水正德电子控制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02民初41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2018)浙1102民初4136号

上海果炜针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102民初4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本报于2018年11月1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人温州隧道商业经营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三人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十四案,案号应为“(2018)浙03民终2482-2495号”,特此更正。